

本項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：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「醫院評鑑優等」以上之醫療院、各縣市衛生所及直轄市健康服務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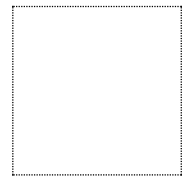
遴選人經體格檢查後，發現有下列疾患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（視為資格條件不符合）：

- 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(2) 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- (3) 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- (4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(mm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(mmHg)。
- (5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- (6)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(7)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(8)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9) 經醫療院所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10)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遴選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☐ 合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____ 款所列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

檢查醫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（加蓋印信）

檢查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